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9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18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8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了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c）公布，《2018年年度报告》（编号：2019-009）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投资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2018年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其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股东监事丁虎并聘任陆永刚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规划，并参考股东监事丁虎个人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免去丁虎股东监事职务，由陆永刚接替丁虎担任公司股东监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斌、崔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4 日